

中国象棋协会关于外籍选手参加 中国境内象棋赛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）境内举办的象棋赛事有序进行，规范外籍选手参加中国境内的象棋赛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外籍选手是指非中国国籍的参赛人员，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与相关要求与规定，维护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象棋赛事（以下简称“赛事”）是指由中国象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象协”）主办或参与举办的公开赛、冠军赛、邀请赛等赛事。

第四条 外籍选手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象棋赛事须得到中象协的批准，中象协将对外籍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，并有权拒绝其参赛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与竞赛通知冲突时，以竞赛通知为准。

第二章 外籍选手参赛规定

第六条 外籍选手须按照竞赛通知相关要求，通过其所属国家（地区）象棋协会向中象协报名参加赛事。外籍选手参赛可获得赛事排名成绩、竞赛积分及相应奖励，并按规定申请中象协棋手技术等级称号。

第七条 外籍选手应身体健康，并以健康状态参加比赛。

第八条 外籍选手参赛须遵守象棋赛事赛风赛纪规定及反兴奋剂有关要求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操纵比赛、冒名顶替等行为。

第九条 外籍选手在比赛过程中要注重礼仪规范，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。须认真学习和遵守竞赛规则、竞赛规程、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维护象棋赛事正常秩序。

第三章 处罚

第十条 外籍选手如出现违反参赛要求及赛风赛纪的行为，按照中象协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外籍选手在比赛过程中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象协所有。